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侯环评〔2025〕44号

关于福州杰仕日用品有限公司闽侯分公司年产车载塑料垃圾袋8万卷、保鲜袋12万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州杰仕日用品有限公司闽侯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州杰仕日用品有限公司闽侯分公司年产车载塑料垃圾袋8万卷、保鲜袋12万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工程（项目代码2504-350121-04-01-628984）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辅翼村、卜洲村福建西诚电子工业园第三座1-3层，租赁福建西诚电子有限公司（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内），租赁面积2600m²。年生产车载塑料垃圾袋8万卷、车载塑料保鲜袋12万条，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工程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工程建设和投入运行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标准更新应按新标准执行）：

1、项目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的已建隔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生活污水排放量≤216t/a。

2、项目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排放限值，边界无组织执行表 9 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的表 A.1 的排放限值。

3、项目应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弃；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5、项目建成后允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624t/a。今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调整核定，你司应按照执行。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

依法获得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6、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三、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和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试生产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手续，建成后应当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我局委托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